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

主席：林昆虎處長

紀錄：梁倩雯

出席： 王健忠	劉家銘	吳再欽	周國平 <small>另有要公</small>	林慧忠
張泰昌	游百崧	陳炳麟 <small>另有要公</small>	王志良	李家龍
郭玉仙	羅馨宜	洪維聰	蕭志龍	湯順富
曹美惠	李英偉	顏俊明	蘇惟揚	王秋玲
黃品瑄	劉光暄	葉馥宇	許文娟	陳大分
李 鑫				

列席：林宗輝

壹、轉達本府工務局112年12月份局務會議涉及本處裁（指）示事項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建築工程避免採用小口磚、玻璃馬賽克等外飾材，請建築科列入建築設計檢核表內。(建築科)
- 二、有關113年5月1日錫口文化節，將於彩虹橋周遭區域(長壽至麥帥間)舉辦水舞表演，請養護隊、維護科加強巡查及修復該區域之道路路面、人行道等。(養護隊、維護科)
- 三、中興橋匝道改善工程，將於113年設計並提列114年概算、施工，請規設科於細設完成後提報雙局會議。(規設科)
- 四、有關天下雜誌、遠見雜誌等所做國內城市競爭力評比項目，日後向本處索取施政滿意度調查相關資料時，請相關單位務必謹慎提供。(各單位)

貳、宣讀本處112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11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。(品安科)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有關第一果菜(含堤內中繼)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施工品質缺失，請工務科督商改善缺失並留意施工品質。(工務科)

(三)請品安科辦理113年度施工相關教育訓練。(品安科)

(四)請工務科向各工地宣導，鋼梁上切勿堆放物料。(工務科)

二、本處112年度12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。(工務科)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二殯二期整建工程，請工務科與殯葬處辦理分段查驗時，務必確實載明查驗點交時間。(工務科)

(三)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，請工務科督商儘速改善迴路設計問題並趕趕工進。(工務科)

(四)中正橋改建工程、民權大橋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，請工務科持續督商留意工進。(工務科)

三、112年11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。(養護隊)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養護隊將探挖釐清路面凹陷案件數統計資料，提供予維護科彙整。(養護隊)

(三)請養護隊儘速推行新式巡查機制，另隊務會議所列缺失案件，請提報道路更新會議說明各分隊查報、改善結果。(養護隊)

(四)請維護科、工務科、養護隊針對路況較差路段，於113年安排銑鋪。(維護科、工務科、養護隊)

(五)請養護隊儘速確認各區今年8公尺以下道路銑鋪排序，俟議會預算通過即刻進場施工。(養護隊)

四、112年度國土管理署考評結果分析報告。(共管科)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有關112年度國土管理署考評結果，請共管科研擬資料庫登載之檢核機制，另洽公園處了解公園綠地考評的重點項目，並請主秘協助113年度政策考評簡報；另請就考評結果檢討，召會邀集維護科、養護隊等各相關單位，研商政策考評、道路養護 IRI 落後等缺失之改善方式。(共管科、維護科、養護隊)

五、本處112年12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。(維護科)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- 六、112年度道路新闢、隔音牆改善、天橋拆除、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。
(規設科)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請規設科邀集相關單位，評估北藝前左側往基河路方向之人行地下道廢除，
並填平基河路與文林路轉角處地下道出入口之可行性。(規設科)
- 七、113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規劃。(配合科)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- 八、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。(建築科)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為因應2030淨零碳排政策，有關建築、道路可使用之再生材料(如人行道
預鑄緣石、再生混擬土)，請各業務單位預為了解。(各業務單位)
- 九、112年12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。(機電科)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- 十、本處112年度截至11月底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及截至10月底懸帳清理情形。(會計室)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有關二備金、災準金部分，請工務科、維護科、養護隊加速各工程估驗
計價進度。(工務科、維護科、養護隊)
(三)請各單位檢視附表 A「112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
倘該項目僅剩以前年度轉入數有餘額者，請儘速核銷付款。(各單位)
- 十一、本處112年截至11月底公文辦理情形。(秘書室)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- 十二、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。(法制秘書)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- 十三、本處112年11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。(新聞聯絡人)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請建築科洽文化局確認北流墊付案後續情形。(建築科)

- (三)有關大巨蛋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出入口，請配合科依議會決議事項於車道正式營運後儘速與遠雄簽約。(配合科)
- (四)請養護隊、維護科持續依「本處道路掏空塌陷坑洞事件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」進行道路巡查、檢測。(養護隊、維護科)
- (五)有關新和國小、東新國小、南湖國小等校舍改建工程缺失，請工務科督商確實改善，並於改善完妥後請府會向議員說明。(工務科)

肆、臨時提案：

- 一、請配合科協助提供共管科，內湖、南港、中山(特別為大直)等行政區中，地主較為單純(含公有地)之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(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道路等)相關資料，以利取得地主同意退縮後，於上述用地範圍銑鋪簡易鋪面以串連完整街廓行人動線。(共管科、配合科)
- 二、請養護隊加強巡查臺北車站天橋，勿遭候選人私掛競選布條。(養護隊)
- 三、有關大巨蛋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使用契約於112年底屆期，倘未續約請配合科以占用處理，並發文通知體育局與籌備處。(配合科)
- 四、各單位參與會議或會勘時，倘有須配合保留集會使用道路道案件，請務必知會配合科。(各業務單位)

伍、散會（是日12時30分）